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4.4217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。